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13位ISBN编号：9787562021438

10位ISBN编号：7562021430

出版时间：2001-11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理查德·A·波斯纳

译者：苏力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 前言

这套译丛是一个很长过程的积淀。

我从1993年开始翻译波斯纳的著作，这就是1994年出版的《法理学问题》。

此后多年也读了他的不少著作，但是这位作者的写作速度实在是太快了，范围实在是太广了，因此至今没有或没有能力读完他的全部著作。

但是自1996年起，鉴于中国的法学理论研究的视野狭窄和普遍缺乏对社会科学的了解，缺乏人文学科深度，也鉴于希望中国的法官了解外国法官的专业素养和学术素养，我一直想编一部两卷本的《波斯纳文选》。

在这种想法指导下，同时也为了精读，我陆陆续续选译了波斯纳法官的少量论文和许多著作中的一些章节，包括《超越法律》、《性与理性》、《法律与文学》、《司法的经济学》等著作。

到1998年时，已经译了80万字左右。

也联系了版权，但最终没有落实，乃至未能修改最后定稿。

初稿就在计算机的硬盘上蛰伏了很久。

1998年，我感到自己《法理学问题》的译文问题不少，除了一些令自己难堪的错失之外，最大的问题是由于翻译时刚回国，中文表达比较生疏，加之基于当时的一种奇怪观点，希望保持英文文法，因此译文太欧化，一定令读者很头痛。

##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 内容概要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来自1997年的一系列讲座：哈佛大学的两次霍姆斯讲座，纽约大学的詹姆斯·麦迪逊讲座以及亚利桑那大学的J.拜伦·麦考米克讲座。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分为两编，每编两章。

第一编主要是批评，第二编主要是建构。

第一章从规范道德理论本身来讨论规范道德理论。

作者的论点是，如果那些从哲学上论证我们应当改变道德信仰或行为方式的人想做的事只是改变这些信仰以及可能受信仰影响的行为方式，那么他们就是在浪费时间。

因为，道德直觉既不服从，而且也不应当服从哲学家可能提出的、同道德争议相关联的一切孱弱论证

。

##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 作者简介

波斯纳（1939年-），先后以第一名毕业于耶鲁大学文学系（1959）和哈佛法学院（1962）。

曾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助手、政府律师。

联邦司法部副部长助理，总统交通政策特别工作组首席法律顾问等职。

后任斯坦福大学和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教授和 L.B.弗雷曼讲座法学教授，联邦上诉法院法官并担任芝加哥大学法学院法律经济学高级讲座主持人。

1981年出任联邦第七巡回区上诉法院至今（1993-2000任首席法官），同时担任芝加哥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

“他是著述最丰的联邦法官，前无古人。

任职上诉法院、仍属最高产的法学家之列，同样前无古人。

如果以引证率测度影响力，那么当仁不让，波斯纳是世界的最有影响的法学家”（莱西格语）。

##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 书籍目录

《波斯纳文丛》总译序如何分析道德，如何理解法律？  
——《道德与法律理论的疑问》译序原书序第一编 歧途第一章 道德理论引论：从道德实在论到实用主义道德怀疑论理解道德校园道德家和道德实业家职业主义的无情控制第二章 法律理论，道德主题法理学和道德理论直接用于法律的道德理论一些著名的“道德”案件宪法理论第二编 出路第三章 职业主义（PROFESSIONALISM）两种职业主义取代性论题第四章 实用主义法律的实用主义进路与后现代主义的区别法律实用主义的某些制度性意蕴索引

##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 章节摘录

道德进步道德相对性隐含的是，不存在任何令富裕的现代民族欢心意义上的道德进步，即我们无法认为自己在道德上要比缩头者（headshrinker）、食人者和实施女性割礼者更为先进。

然而，“令……欢心的意义”，这个限制很重要。

如果某人现在提出重新引入奴隶制，我们就可以认为这个建议是倒退。

这似乎隐含了自1860年以来道德进步了。

但我们没有理由这样认为，因为我们现在全都知道奴隶制邪恶而那时有许多美国人不知道，或仅仅因为如今没有奴隶制了，我们才说自己在道德上要比1860年的美国人更好。

因为在说重新引入奴隶制是道德倒退时，我们只是在描述我们现在的道德感受，而并不是在诉诸一个使我们也许可以把自己同前人进行道德比较的客观的道德秩序。

相信“客观的”道德进步有一个很奇怪的特点，这就是我们一般认为，在大多数主要战争中（例如，拿破仑战争、美国内战、两次世界大战以及如今的冷战），都是“正确的”一方获胜了。

这里的因果关系也许是相反的：胜利者把将他们的道德强加给了我们，或者是他们的胜利显示了失败者的道德原则在事实前提上有错误，例如，希特勒认为，因为美国有相当数量的黑人和犹太人少数族裔，所以美国是弱国，或是赫鲁晓夫认为，苏联在经济生产上会超讨美国。

##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 编辑推荐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的头两章着重指出道德和法理学理论的地方性（localness），指出其之所以被当作普适原则提出来，主要是因为其具有修辞的效果。这两章还要着重指出，人们常常把道德和规范的搞混淆了，并因此，人们把法官必须决定哪方“应”胜诉错语理解为法官必然要进行道德推理。

<<道德和法律理论的疑问>>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